

經 濟 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頤澤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6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yclee2@mo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0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8年1月11日本部召開研商「電子遊戲機與實境體感設備之區隔及管理」會議紀錄1份，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8年1月11日召開研商「電子遊戲機與實境體感設備之區隔及管理」會議及108年2月23日召開研商「實境體感設備適用法規疑義」會議會商結論辦理。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會商結論：「三、針對實境體感產業未來係以續行試辦方式進行管理，或逕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進行規範」部分，已於108年2月23日由本部王常務次長美花主持，邀集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本部工業局、法規會及商業司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部已於106年3月22日公告新增「I301050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係指：「從事提供穿戴式或行動式實境體感設備，於專屬場域內以網路連線方式或非連線方式供不特定人進行育樂、商業應用或展示等實境體驗活動之營利事業。但從事電子遊戲場業務應歸入「J701010(電子遊戲場業)」細類。」其定義內容已明文排除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管理之業者。

- (二)依本部107年2月26日經商字第10702402450號函(如附件二)，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其場域有專責人員協助操作使用，並符合工業局所定之登錄制度者，其實境體感設備無須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申請評鑑，並試辦一年。
- (三)按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107年4月20日修正之第2條第1款規定：「遊戲軟體：指整合數位化之文字、聲光、音樂、圖片、影像或動畫等程式，提供使用者藉由電腦、手持或穿戴式實境體感裝置等電子化設備操作以達到一定遊戲目的之軟體。但不包含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使用之軟體。」
- (四)準此，符合本部107年2月26日經商字第10702402450號函所列條件之場域，其實境體感設備自試辦期滿即逕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辦理，無須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申請評鑑。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林副教授日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邱教授舉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范教授丙林、台灣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親子育樂中心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研究發展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